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集团”）、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控股”）分别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相关合作事项达成共识。
- 该等框架协议所述合作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展开；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签订正式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目前，耀华集团持有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玻璃”）100%股权，凯盛控股持有凯盛晶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玻璃”）100%股权，北方玻璃和晶华玻璃拟建设光伏玻璃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考虑到新建项目投产后将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分别与相关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耀华集团同意将其下属北方玻璃的控股权转让予本公司、凯盛控股同意将其下属晶华玻璃的控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与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会董事 11 名，关联董事张冲先生、谢军先生、陈勇先生、任红灿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全部同意。

董事会批准授权一名执行董事签订上述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耀华集团**（本公司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汤李炜

注册资本：127608.06 万元

主营业务：玻璃及玻璃制品、相关矿产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仓库；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与本企业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北路 61 号

2、**凯盛控股**（本公司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汤李炜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B 座 1112 室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耀华集团之《合作框架协议》

1、框架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合作内容

- (1) 甲方同意将北方玻璃的控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不高于 80%，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北方玻璃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 (2)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由北方玻璃依法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开展项目建设。新建项目的建设方案需提前与乙方沟通，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乙方相关要求。
- (3)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择机委托中介机构对北方玻璃进行审计、评估，乙方将委派中介机构及业务人员对北方玻璃进行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另行确定。
- (4)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双方将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 (5) 在本协议生效后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的期间，甲方负责促使北方玻璃完成以下股权剥离事项：
北方玻璃负责将下属秦皇岛华洲玻璃有限公司依法注销，或将持有的秦皇岛华洲玻璃有限公司 75.0109% 股权依法转让给甲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价款支付；
北方玻璃继续推动将持有的秦皇岛长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32.61% 股权依法转让给第三方事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收回相应的转让价款。
- (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方玻璃的法人治理结构另行协商确定，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增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 (7) 如北方玻璃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合规性要求的情形（包

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环评、立项、账务处理等方面），双方将共同努力依法完善和规范。

- (8) 如果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乙方提前完成对北方玻璃的控制，则届时相关各方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处理。
- (9) 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乙方采取其他方式对北方玻璃实现控股，则双方同意届时另行确定适当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北方玻璃进行增资等，最终合作方式将在有关方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中予以确定。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本协议所述合作事宜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

本协议所述合作事宜经乙方有权机构批准。

（二）本公司与凯盛控股之《合作框架协议》

1、框架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合作内容

- (1) 甲方同意将晶华玻璃的控股权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晶华玻璃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 (2)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由晶华玻璃依法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开展项目建设。新建项目的建设方案需提前与乙方沟通，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乙方相关要求。
- (3)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择机委托中介机构对晶华玻璃进行审计、评估，乙方将委派中介机构及业务人员对晶华玻璃进行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另行确

定。

- (4)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双方将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 (5) 如晶华玻璃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合规性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环评、立项、账务处理等方面)，双方将共同努力依法完善和规范。
- (6) 如果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乙方提前完成对晶华玻璃的控制，则届时相关各方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处理。
- (7) 根据甲方战略规划，甲方拟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将持有的晶华玻璃剩余股权对外转让，双方同意届时共同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8)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晶华玻璃的法人治理结构另行协商确定，以届时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 (9) 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乙方采取其他方式对晶华玻璃实现控股，则双方同意届时另行确定适当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晶华玻璃进行增资等，最终合作方式将在有关方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中予以确定。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本协议所述合作事宜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

本协议所述合作事宜经乙方有权机构批准。

四、签订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将有效避免潜在的可能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本公司如取得本次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公司的控股权，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光伏玻璃业务板块的布局，扩大生产规模，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签订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就拟开展的合作事项所达成的共识，作为相关各方就该等事宜开展工作的基础。合作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等工作将持续展开，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签订正式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